

#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 二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，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，不存在损害或变相损害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并处于有效期的担保总额度为32,000万元，提供担保总余额为2,550万元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.44%；其中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,0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.13%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郑洪涛、汪军民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